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淑月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
電子信箱：chel2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1274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27495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，不宜訂定較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更為嚴格之消極資格條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4年12月22日部銓一字第104405268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1041274953